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**文化部**  
**業務概況報告**  
**(口頭報告)**

報告人：部長 鄭麗君



# 目錄

<b>壹、前言</b> .....	<b>1</b>
<b>貳、105年(截至5月)文化施政重要成果</b> .....	<b>2</b>
一、訂修文化法規與跨域整合文化資源 .....	2
二、整備文化設施與文資保存維護工程 .....	3
三、充實文化內涵 .....	4
四、提升文化經濟競爭力 .....	5
五、進行國際行銷 .....	5
<b>參、未來施政重點</b> .....	<b>6</b>
一、再造文化治理、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 .....	6
二、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.....	10
三、深化社區營造，發揚生活「所在」的在地文化 .....	14
四、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 .....	16
五、開展文化未來新篇 .....	20



## 壹、前言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甫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上任，今天列席本會期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，就本部業務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，甚感榮幸。

本部在前二任部長帶領下，已累積了豐碩成果，未來將在此基礎上，竭盡所能地為臺灣文化的永續發展做出貢獻。

近年來，臺灣在經濟、社會等方面，都面臨了重大的挑戰，而文化正是我們是否能夠突破困境、全面提升的關鍵力量。

文化權是一種基本人權，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，應該享有充分的表意自由。國家除了尊重創作自由，更應積極建構支持體系，承擔起讓人民得以自由創造文化的公共責任。如果人民的藝術創作及文化發展的環境不健全，我們所擁有的也只是「不自由的自由」。

因此，藝術的積極性自由是本部文化政策的核心理念，現階段文化政策的使命在於重新

釐清政府的責任所在，再造政府的公共責任體系，帶動公眾從創作、近用等各層次參與文化。希望在這樣的基礎上，我們將能一起述說歷史記憶、自由的創作、提振文化經濟、共享文化生活，並透過文化的力量讓臺灣和國際社會相互合作。

以下謹就本部「105年(截至5月)文化施政重要成果」、「未來施政重點」進行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

## **貳、105年(截至5月)文化施政重要成果**

### **一、訂修文化法規與跨域整合文化資源**

訂修文化法規方面，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於104年11月24日經大院三讀通過，12月9日總統公布施行，目前刻正研擬相關子法包含施行細則等共12項子法，預計105年12月15日完成。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修正草案業於105年5月12日經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初審通過，本部也同步研擬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修正研究」、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法令研究」

及「文化資產保存法古物類相關子法研究」。此外，「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」草案，也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由行政院列為優先法案再函送大院審議。

跨域整合文化資源方面，在部會之間，本部目前已分別與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建立定期會議的跨部會整合平台。而在官民合作方面，本部透過 iCulture 雲端服務網站，整合跨公、民營單位系統各類文化資訊，並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及文化部典藏網、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等系統服務。

## 二、整備文化設施與文資保存維護工程

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目前工程進度延宕，將嚴加督促、實事求是，以期未來順利展開營運。屏東演藝廳與臺灣戲曲中心將於 105 年完工並開始營運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工程興建中，預計 106 年底正式對外營運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

基地主廳館工程預計 108 年完工，南基地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舉行動土典禮；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標工程預定 105 年完成，第二標工程則預定 108 年完工。各類重大的文化設施將在未來幾年間陸續整備完成。

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方面，除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外，也透過「全國文物普查計畫」，建立「普查文物、列冊追蹤古物、登錄指定古物」等三階段的文化資產全面保護機制，並委託中央研究院執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研究。

### 三、充實文化內涵

推動「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與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」、扶植獨立書店、舉辦全國巡迴書展、編製國小五、六年級電影及流行音樂輔助教材、執行「藝術浸潤空間計畫」與「國民記憶庫」、支持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、新住民藝文體驗推廣與文化平權活動、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等。



#### 四、提升文化經濟競爭力

除透過文創產業調查研究，蒐集、整合我國文化產業發展趨勢的統計數據，及消費者行為特性外，另在資金挹注面，提供補助、優惠貸款、共同投資等各種機制，在產業輔導面，至105年5月，「文創咖啡廳」成功媒合468件。在產業群聚面，除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外，華山、花蓮、臺中、嘉義及臺南5大園區皆已完成整建工程並陸續展開營運。在產業拓銷面，則以「臺灣文博會」連結國際市場。

在出版產業方面，推動文學跨界計畫，推出「閱讀時光-文學改編戲劇」系列影片；並推廣數位出版與閱讀、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臺。在影視音產業方面，則持續補助、創投媒合、拓展海外行銷。另外也結合全國大專院校合作創設虛擬式「文化資產學院」，長期系統性整合人才培育工作。

#### 五、進行國際行銷

除了透過美國華府、紐約、洛杉磯、休士頓、法國、西班牙、德國、英國、馬來西亞、日本、俄羅斯及香港等 12 地的海外文化據點持續推動文化交流外；在電影方面，則輔導國片參與國際影展，並藉由「臺灣電影工具箱」計畫行銷臺灣電影。在流行音樂方面，則輔導業者或藝人參與國際音樂節活動及海外行銷。同時也透過與外交部合作，串連全球臺灣書院聯絡點共同辦理臺灣文化主題活動。

## 參、未來施政重點

### 一、再造文化治理、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

#### (一) 行政院文化會報

在政府總體施政中，文化事務往往扮演「基礎」、「點火」、「內涵」的功能，故整體文化政策的落實，必須緊密整合相關部會施政。然而我國文化部成立後，雖然陸續就各項議題成立跨部會平臺，卻缺乏常態化、體制性的協調機制。基於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之設計原理，本部將建請行政院設置文化會報，以促進跨部會合

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。

## (二) 文化基本法與全國文化會議

文化權是一種基本人權，國家除了尊重創作自由，更應積極建構支持體系，讓臺灣成為一個能不因身分、族群、區域、性別、社經地位、身心條件而有差異，並足以全面支援文化發展、藝術自由的國家。為了讓每個人、每個社群都能自在創造文化，也讓所有人都能平等使用文化資源，本部將推動「文化基本法」，作為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規劃的基準，確保文化政策的穩定與持續，及文化公民權的實現。

文化基本法的制訂，必須翻轉由上而下的傳統文化治理模式，讓人民充分參與、提供意見，也讓人民文化權利、行政目標與法規政策能夠整合。為使文化基本法是一部具有「可行性」與「實用性」的法律，本部將舉辦全國文化會議，以文化為主體，擴大民眾參與，強化民間討論，形成文化共識，建立對應原則。

## (三) 組織再造規劃

為使政府文化施政的公共責任能更落實、效率更強化，本部將從兩個方向來研擬文化部的組織再造：(1)因應數位時代，推動「文化科技施政計畫」，並檢討文化部組織法，研擬相關組織創設，以提升文化施政的科技能量。(2)避免國家以資源分配，過度引導創作，中長期規劃以既有或新設專業中介組織推動藝文及文化經濟發展，並引入參與式治理與公共課責機制。

#### **(四) 以「文化體驗教育」與「地方學」推動文化教育計畫**

本部將和教育部合作，在十二年國教系統建立「文化教育計畫」，設計教材與課程，並透過數位運用提升文化近用。在藝術方面，推動「文化體驗教育」，鼓勵培養文化消費人口；而「文化體驗教育」的內容亦可配合地方文化機構、博物館系統，讓「地方學」的累積成果能夠成為學校課程的教學資源。此外，為充實校園現場的教學能量，本部也將協調開放社區閒置空間，提供藝文團隊進駐，讓藝術文化教學

可透過專案計畫建立專業支援師資。

### **(五) 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**

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，為使銀髮族群擁有健康而充實的老年生活，提升其文化參與將是本部的重要工作。因此，本部將與衛福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合作，建立「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」。首要必須降低年長民眾在參與文化活動時的各種限制；其次，也應在長照體系與社區培力系統中注入更多文化成分，並且讓長輩豐富的生命經驗成為「地方學」與博物館系統的核心元素。

### **(六) 建構藝術史料的典藏、研究與詮釋體系**

臺灣無論在文學、影視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等各種創作類型均有豐富的資產，但過去的研究與典藏能量尚欠缺整合。本部將強化現有機構的職能，並與大學相關系所、研究單位充分合作，建構圍繞創作核心的典藏、研究與詮釋體系，進而透過「文化科技施政計畫」統籌，盤點大量前人研究，整建藝術史料數位平臺。

## (七) 演藝場館營運提升計畫

考量國家級的演藝場館將在近年陸續落成啟用，未來本部將強化場館的軟硬體設備、研發、策劃及行銷能力，培育藝術行政人才，扮演好創作者與觀眾橋梁的角色。此外，在既有對全國中小型場館調查的基礎上，全面提升軟硬體設備，並繼續媒介演藝團隊進駐、演出，和地方政府合作帶動在地居民參與，再藉由「文化教育計畫」、「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」擴大觀眾群。

## 二、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

### (一) 再造歷史現場 I：有形文化資產納入國家整體空間治理架構

美國建築大師路康(Louis Kahn)曾說，「一座偉大的城市要能讓孩子在街上，看見啟發他一生志業的事物」。有形文化資產既保存過去歷史記憶的物理存在，也建構了當代社會的文化面貌。行政院已於今年2月15日核定本部所提出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(第三期)計畫」，

從本年度起，中央政府未來四年將投入至少 47 億元，用於全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。在此基礎上，本部將與內政部、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合作，以文化資產保存帶動城鄉風貌再發展。本部也希望選定具指標性的文化資產個案，試辦專案經理（project management）機制，以利文化資產保存從前期調查研究到後續經營維運的整合強化。

## （二）以有形文化資產再生，回應當代社會需求

從民國 89 年開始展開多項大型藝文設施新建，相關工程已陸續完竣。由於基礎建設具有周期性，因此本部主管各類型文化設施之新建，短中期將以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為核心；這亦與前述「文化資產作為國家空間治理政策」的概念相符。在此概念下，本部也將積極協調各文化資產所有或主管單位，以多元方式活用有形文化資產。配合行政院跨部會「智慧城市」政策，本部將試辦以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

域，提升有形文化資產經營維護，也將儘速就擴大民間參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制度建立，展開專案研究。

### **(三) 再造歷史現場 II：無形文化資產再生**

在有形文化資產外，本部將積極推動臺灣無形文化資產，諸如傳統藝術、工藝、民俗節慶、傳統知識等的保存與再生，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國家救援與公共化計畫、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行動，作為人民建立深刻文化內涵及思維的基礎。

### **(四) 中央與地方層級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**

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制定已逾 30 年，各級政府文化資產保存措施皆已累積相當成果，然而中央與地方間尚缺乏體系性、透明化，不僅限於「文化資產」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，本部將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「協力」機制，作為文化保存預算編列與執行管控之依據，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



體計畫，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，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。

### **(五) 博物館系統化整合**

作為「博物館法」所定之博物館主管機關，本部將選定現有國家級博物館，發展為各區域與各領域的研究核心博物館，強化研究能量、提高展示推廣能力，並以其帶動鄰近或同種類公私立博物館，產生文化綜效。在「博物館系統」概念下，本部將輔導私人、中小型甚或微型博物館的建立。也將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，協助企業建置或豐富企業博物館，保存產業發展的珍貴歷史。在「文化近用權」的概念下，本部亦將以「博物館系統」支援地方文化空間，使其成為屬於社區的「MLA」（博物館—圖書館—檔案館）複合設施，形成社區文化的核心。

### **(六) 以「國民記憶庫」統籌地方文史研究**

在保存機制強化後，文化資產充分活化的關鍵即在於能否融入在地居民日常生活，營造

光榮感與認同感。因此本部將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、社區、學校、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，以現今已有階段性累積成果的「國民記憶庫」計畫為統籌，盤整大量的地方文史研究資料，鼓勵公眾書寫，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。而透過科技計畫的支持，本部也將建立如「歷史現場虛擬再現」等數位內容，以科技保存歷史，作為文化發展的新動力。

### 三、深化社區營造，發揚生活「所在」的在地文化

#### (一) 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「地方學」， 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

社區、文化資產保存、博物館、學校教育，構成傳承世代記憶的「地方學」四個支柱。因此，結合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、新科技的運用與社區文化工作者、學術社群、地方政府的串聯，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、整理、推廣能量，並整合在地學校、圖書館、區里辦公室、文史工作室、社區組織、藝文空間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

文化地標、書店乃至民宿等公私空間，成為傳播地方學的「文化熱點」，建構「可及且有效」，且包含地方文史與產業生態等地方知識的學習網絡。

## **(二) 鼓勵青年留鄉與回鄉**

要透過社區營造達到由下而上推動國家社會的轉型，就必須要讓在地居民能集體「經營」社區。當前臺灣社會面臨高齡化、少子化、都市化等問題，鼓勵新一代留鄉與回鄉已是當務之急。本部將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，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，並建構一個有利於新血不斷投入社造的環境，使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得以持續提升。

## **(三) 結合政府、企業、社企等，堅實化在地社區組織**

目前社區組織多靠個人熱情與政府補助存續。為讓社區組織能夠永續經營，政府必須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、協助結合社會企業，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，使社區組織具備足

夠能量，發揚在地文化，並進一步成為在地產業、社福醫療、社區安全、人文教育、環保生態、環境景觀、社區照護等「社會安全網」的一環。

#### 四、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

##### (一) 以「雙軌資金」與「通路打造」厚實文化經濟基礎

在「文化產業」中，文化是核心內涵，產業則是表現型態。本部將讓現行獎補助機制更多挹注在核心內涵的強化上，在表現型態方面則引入多元的投資，讓雙軌資金能扮演不同的角色。而為使產品能有效提升能見度，也將投入通路打造的工作。上述工作都需要專業的推動組織，因此本部將儘速完成文創院設置條例立法，並研擬新設中介組織的必要性，作為文化產業的扶植機制。此外，本部將結合相關部會建立「文化經濟推動平臺」，即時商討跨部會分工，並每年提出文化經濟的短中長期發展策略，作為發展相關產業政策的基石。

## (二) 打造文化實驗室(Lab)

民主化、自由化、全球化、科技化，讓 21 世紀的文化藝術突破了意識、空間、時間的框架，創作者、技術者、消費者的文化共創，也讓文化藝術的展現、詮釋更加自由與多樣化。為讓我國青年創意及新銳藝術能持續，成為下一次、下一代創作的精神養分，本部將嘗試建構文化實驗室，來改變青年創意工作者欠缺舞臺的困境。文化實驗室將提供年輕創作者一個低進入門檻（交通便利，收費低廉甚至免費）的創作場域與表演平臺，並形成產業聚落與開發、測試市場反應的實驗空間。

## (三) 以國家品牌運動支援產業升級

本部將展開「國家品牌(national branding)運動」，讓臺灣獨有文化、素材成為所有產業的加值關鍵，實現「愈在地、愈國際」的文化價值，透過設計品牌認證、提升認證品牌之公部門採購，提高品牌能見度。此外，如樂器製造、舞台設計等各種在臺灣已頗具基礎的藝術支援產

業，都將強化其發展，形塑圍繞文化核心開展的產業後勤。

#### **(四) 振興出版產業與扶植動漫畫及遊戲產業**

面對「出書多而買書少」的臺灣出版產業，本部將以提升閱讀為最優先工作。首先將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，透過採購辦法的變革與館際合作機制，強化公立及學校圖書館作為地方知識中心的角色，並透過「文化教育計畫」、「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」，帶動學生與銀髮族群閱讀。其次希望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、與表演藝術、動漫畫及遊戲(下稱 ACG)產業、影視音產業的串連，以及學院研究成果的公共化，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「故事後勤」。此外，也將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，並以「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」優勢，拓展海外華語市場。在 ACG 產業方面，本部將評估設立漫畫基地，促進創作交流、跨界媒合及展示銷售，並規劃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，展示及

推廣臺灣動漫畫作品，以漫畫產業作為創意內容核心，帶動 ACG 產業整體經濟價值。

### **(五) 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**

為使影視音產業能全面提升，本部將從產製與流通兩端分別著手。在產製方面，首先將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，其次則規劃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，再佐以程序透明、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。在資金方面，除現有補助機制外，也將以擴大媒合、創投基金等多重來源強化投資。在流通方面，針對電影產業，本部將與地方政府合作，推動國片院線，拓展映演通路，並配合「文化教育計畫」、「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」，擴大觀眾人口。針對電視產業，本部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合作，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。而針對流行音樂產業，在實體空間必須增加中小型演出場地，在數位空間則必須健全合法付費下載機制。

### **(六) 從「臺灣文化路徑」推展文化觀光**

臺灣的觀光產業規模在本世紀第一個十年有顯著擴張，本部希望能夠利用文化政策，一方面提高觀光旅遊的「品質」、「單位產值」與「產業附加價值」等「三質／值」，另一方面也能強化全國各類型文化設施的營運能量。在具體作為上，本部將配合重大文化資產發展、數項已經或將啟用表演藝術場館之營運，乃至行政院「智慧城市」施政，將臺灣的發展軌跡跨部會、虛擬實體整合，打造多條主題式的「臺灣文化路徑」。

## 五、開展文化未來新篇

### (一) 青文化萌芽計畫

長遠來看，文化需要生生不息的新血投入。所以，面對新銳創作在資本傾軋下的困境，本部將「市場庇護」概念策略性支持，因此提出「青文化萌芽計畫」，配合文化實驗室，將資源導入實驗、前衛、創新的作品，協助青年世代走上創作生涯的第一哩路。

### (二) 文化科技施政計畫



配合政府「智慧島嶼」目標，本部將推動「文化科技施政計畫」。首先，為因應數位匯流、高速網路與虛擬實境等科技對文化的影響，本部主張對數位化、智慧財產權保障、藝術品鑑價流通、政府採購、文化管理、文化工作者權益保障等領域法令進行地毯式盤點，並以調查成果進行法規革新。此外，在智慧城市、高速網路、虛擬實境等技術支援下，文化資產所承載的意義，歷史記憶的傳承，從硬體的建構修復，延伸到軟體的故事敘說，均將積極使用先進技術，並發揮科技運用的最大功能。

### （三）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

特殊的政治處境，造成我國參與國際組織、和各國進行正式交往的困難。因此未來本部希望跨部會擬定計畫，運用臺灣社會的開放與自由，成為國際藝文團體與非政府組織的亞太區基地，達成「國際合作在地化」。而擴大既有的藝文國際交流，並以文化行銷臺灣的「國家品牌」，也將是本部的重點工作。因此，在價值輸

出層面，未來希望能夠透過本部內外的跨單位整合、豐富深化內容，發展面向國際的文化類展演策展能力。而在產業輸出層面，鑑於各種多邊、複邊或雙邊的國際經貿機制，透過規範、標準或市場秩序的建立，都深刻影響文化發展，因此從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到文化相關產業的拓銷，本部將積極與經濟部合作，推動文化經貿指導策略。透過上述工作，將能達成「在地文化國際化」的長期目標。